函修訂「第01581章工程告示牌及竣工銘牌」,未來超過 2,000萬元以上工程均需設置竣工銘牌,請依該規定辦 理。

正本:宜簡縣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行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

到本:本部部長宣、花政務次長宣、營建署署長宣、原副署長宣、主任秘書室、公蘭

宣、主計宣、都市計畫組(的含明件)[2] 200 (2015年)





# 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提案計畫 審查會議紀錄

壹、開會時間:110年3月22日(星期一)上午9時30分、 及14時00分

貳、地 點:本署 107 會議室

参、主持人:吳署長欣修(廖組長耀東 代) 紀錄:韋理淳

肆、出列席人員:如會議簽到簿

伍、報告事項:如會議議程

陸、會議結論及委員審查意見:

案一、宜蘭縣「員山水公園-維管東漫生計畫」

#### 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案宜簡縣政府所提「員山水公園-維管束漫生計畫」,工程項目包含基地 A-水舞門(4.3公頃)、基地 B-五十溪舊河道(2.6公頃)、基地 C-員山森林溫泉公園-水麥道(1.1公頃)、基地 D-人文生態專覽系統-員山機堡(0.1公頃),原則同意;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7,058 萬元,中央補助款6,000 萬元,地方配合款1,058 萬元。
- 二、本案建議縣府以大A小B方式擴大整體規劃範圍,以員山鄉歷史人文、水綠系統串接及地方創生資源鑑點各方資源投入時程、工項,並配合前瞻計畫年度及各期中央補助數額,提供分年分期改造需求,共同創造員山小鎮新亮點。
- 三、請縣府於110年4月30日前,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 修正計畫書等資料報部備查,
- 四、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階段,應邀請本部審查委員至少3 位參與設計討論,並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(如附件)辦理。
- 五、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指示,應提出「導入生態系統服務評估 及以自然為本的解決方案(NBS)」示範案例,本案應具豐

- 富的自然、人文地景,故本案將提列為 NBS 示範點,請縣 府於規劃時,務必以生態、自然為本之規劃概念進行。
- 六、為詳實紀錄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 推動過程,呈現團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,請 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、紀錄片等方式,留下完整的推動 成果紀錄,俾利日後宣傳推廣,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 推動過程之努力、貢獻,以及欲彰顯之價值。

#### 委员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本計畫所在員山的水資源環境極具在地特性,基地A、B、C尤其擁有充沛的水資源條件,其水景想像似有不同的可能,有機會創造出土地與水文更具詩意和生態的地景,並藉此反映出三基地的「水」型態差異,凸額本計畫的環境特質。
- 二、本案以水為主軸,其與城市社區之水文地景關係論述有待 加強補充,經費需求除植栽、地形整地、舖面、機電等工 項外,不見水環境經費編列,請縣府針對不同水環境,如 湧泉水環境、水參道溫泉、淨水舊河道、戲水河畔、水溝 生態、水環境教室等亮點之強化來編列工程經費。
- 三、基地A與B夾雜私有土地,需鼓勵民眾參與,讓這些私有 土地地主願意參與縣府的公共建設,在計畫完成後應可發 揮引領及示範效果,建議可再爭取後續政策型計畫來縫合, 並建議於堤防道路與基地A(營區側)開闢第二個出入口, 強化動線事接。
- 四、五十溪舊河道(基地 B)應注意水環境生態工法,其蜿蜒水 道除淨化水質外,也應強調水生環境復育的功能,其中將 原有水泥化水溝施作生態階梯,以作為「生態補償」之作 法值得肯定。

- 五、山腳藝文基地建議善用環境自然資源,以山藝水色草原(大 片草皮)取代人工型塑之山水景觀;另溼地營造部分,建 議與湧泉一併思考,在規劃濕地部分,建議增加調查蚊子 種類及各種地方生活史。
- 六、本案三個基地可選擇合宜基地積極爭取成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。另魚類生態調查及復育,建議可與在地的社會企業合作,例如「默語生態農業有限公司」(學辦「深溝釣魚比賽」的發起者)。
- 七、考量減法照明之餘,應重塑相對亮區(小舞台)及城市亮區 (森林溫泉公園)與生態暗區(五十溪河道)建一個 buffer zone - ecotone(生態過渡帶)適度引進兩大區之林相及 物種,以豐富生態棲地,並納入生態檢核。如本案操作得 當,可作為近郊聚落的光環境營造典範,即將整個基地納 入光環境營造務實操作後,分不同場域(不同活動強度及 特性)梳理出光環境營造,作為未來各縣市類似案例的操 作手法或原則。
- 八、請縣府同時考慮未來的使用者與遊客動線、停留點(如員 山眺望休憩點),並結合周邊環境及員山豐富的農業資源, 以完善休閒農業區的發展。
- 九、員山公園濕地地景遊憩區示意園(三排座椅)應檢討,建置 滯水濕地及緩坡環境(以生態緩坡取代生態階梯),平坦營 區設計為具起伏變化之地景空間,請避免過度人工營造, 並請務必考量保水及相對排水設計問題。
- 十、氣候變遷對地球衝擊,乾旱已成常態,如何透過管理維護 措施,以確保場域之永續經營;本計畫構想內容、行動計 畫都需要配合日後的營運管理,各基地的整合維管所需資 源的支持、應優先考量,請於計畫書補充維管機制。

十一、本案基地相當有潛力,未來規劃設計階段應找到國內優 秀設計團隊:以簡單、自然、好用、好管理之原則提供 以自然為本且永續員山的創新設計。

## 案二之一、桃園市「桃園市桃園區南昌營區環境景觀工程計畫」 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市府稅「桃園市南昌營區環境景觀工程」,主要工程項目包括既有銅棚整修、大地廣場整修、主人口階梯廣場營造工程、植裁工程、銷面工程、拆除及整地工程、既有建物安全設施工程、既有屋架再利用景觀工程等,原則同意;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1,500 萬元,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,000 萬元,地方配合款新臺幣 8 仟 500 萬元。
- 二、請責府依會中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,並於110年 4月30日前,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 料報部備查。
- 三、為詳實紀錄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 推動過程,呈現閣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,請 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、紀錄片等方式,留下完整的推動 成果紀錄,俾利日後宣傳推廣,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 推動過程之努力、貢獻,以及欲彰顯之價值。

###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本區大面積公園綠地的經營管理甚為重要,後續維營機制 應有具體的配套機制且應長期關注。規劃設計(甚至施工) 過程應鼓勵社區參與,後續可結合民間團體與環境團體, 就未來的發展與活動整合納入規劃設計內容。
- 二、本案所提在都市近郊留下繳地很有意義,請確實盤點原有 綠資源,儘量運用自然元素,與大環境綠系統整合規劃。 本區範圍與社區及少年輔育院的界面應妥善處理。
- 三、南昌營區內是否有納入樹林保護自治條例管理規範,規定 受保護樹木對象內容為何?若有,建議以老樹照護養護作

- 法取代一般性植栽工程為主。建議提升桃園市養工處公園 管理單位層級,讓公園綠地的營運管理品質提升。
- 四、南昌營區環境改造規劃設計之公園地景改造過程,應加強 落實開邊社區居民、在地環境團體等 NGO 參與規劃設計, 讓公園形塑過程不僅為形塑桃園都會生活地景的新意象 認同,同時透過參與的對話,設計會談學習過程,以催生 桃園都會公民社區的社會關係,進而催生日後公園永續經 營維護的看守機制。
- 五、南昌營區的公園規劃設計,考慮日後地景植栽養護作業, 建議留設一處具備料、儲放及苗圃作業分區。營區面積廣 大,因此再利用規劃方式極為關鍵,與景觀環境的結合應 有更明確的考量,避免出現景觀歸景觀,營含歸營舍,必 須事先作整合。
- 六、部分評估後擬保存之營舍,其活化再利用定位及目標應先 說明清楚,如作為地方創生中心或社區學校……等活動場 域,並應有維護管理計畫及伙伴參與。
- 七、為回應極端氣候環境調適:保留原有自然高低差地形,以 草溝連成滯洪草皮區,保留原有樹木及草皮是重點,不需 要做瑣碎的小花草形式綠美化的景觀計畫。
- 八、南昌營區建議應儘速辦理文資價值鑑定及老樹保存登錄法 定程序,以確保文資及老樹保存。
- 九、桃林鐵路全線 15.6km經過城鎮風貌競爭型第一期 10.3km 施作步道、機十五、大槍溪公園、汴洲公園、煉油廠綠地 及南上公園串連後整體綠雕公園成效,甚獲民眾嘉許好評, 現今再取得 7.58 公頃之軍方營區,廣大之公園建設,建 議以自然、簡單、好維護,繼續串聯完成
- 十、桃林鐵路、南昌園區、大滿森林公園是桃園市難得的大面

積公園綠地,桃林鐵路及南昌園區如果可以與林口台地周 遺綠地相互串聯,會是台灣的一大亮點。

- 十一、本案係申請補助南昌營區環境景觀工程案,所送修正計 畫書請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及經費明細表,並敘明中央補 助款、地方配合款經費額度(P26)。
- 十二、本案計畫書預期效益部分,請敘明具體效益指標,如保 護多少老樹、原生植物多少種類、營區綠覆率及增加多 少因碳量等。
- 十三、依經濟部訂定之「出流管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 免辦認定辦法」第 2 條(略):「土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 發樣態,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,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 計畫書...」,請務必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,應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辦理 (如附件)。

# 案二之二、桃園市「桃園市八徳區大湳森林公園景觀工程」 會議結論

- 一、本次市府提「桃園市八德區大瀬森林公園景觀工程」, 主要工程項目包括北區入口廣場、林間草澤區、北區休憩 草原區、森林學堂區、生態核心區、生態演替示範區、蝴 蝶花園、探索體驗區、南區活動草地區、停車場區共十個 重點空間改造、原則同意。本案計畫總經費為新臺幣 1 億 2,913 萬 7,027 元,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3,000 萬元,地方 配合款新臺幣 9,913 萬 7,027 元。
- 二、請責府依會中審查委員所提建議修正計畫書,並於110年 4月30日前,將審查意見回應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等資

料報部備查。

三、為詳實紀錄「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」競爭型計畫 推動過程,呈現图隊在各地開會過程及各案推動進展,請 市府務必透過文檔資料、紀錄片等方式,留下完整的推動 成果紀錄,俾利日後宣傳推廣,讓地方民眾瞭解每個個案 推動過程之努力、貢獻,以及欲彰顯之價值。

### 委員審查意見彙整

- 一、本案應考量氣候變遷、淹水潛勢、水資源滯洪溢流等議題, 園區內設有3座滯洪池設施因應豪大雨情況,以生態池、 草皮滯洪區等自然方式作為滯洪設施。本園區為桃園都會 中心的生物庇護所,在都市中體驗生態的自然場域以及市 民間交流互動的人際生活場所。
- 二、八德區大滴森林公園為桃園市現今之重大建設,面積有 10公頃,建議桃園市應有整合功能,避免單位各自施作, 失去功能性。
- 三、本區位屬桃園八德市區內,規劃有滯洪池、停車場與公園等建設,結合都市更新,值得鼓勵。水景設施可考慮作為草皮滯洪區,舖面及照明減量。
- 四、滯洪效果:建議計算多少立方米的水(滯洪效果)、固多 少碳(低碳),然後換算成減少多少經費投入(循環經濟)。
- 五、規劃設計(甚至施工)過程應鼓勵社區參與,後續更應讓 社區共同參與維護管理。與社區的界面應妥善處理。
- 六,建議透過「森林學堂」的設置與授課,協助將大楠森林公園申請為環境教育設施場所(類似桃園市海管處「里海學堂」的操作方式)。
- 七、10 公顷以上的公園規劃設計,應考慮日後地景植栽養護 作業,建議留設一處具備料、儲放及苗園作業分區。公園

現有植栽應統籌整理。

- 八、公園應以減量好維護好使用為主,並朝環境教育目標進行。
  公園強調生態環境營造為主,建議納入「生態檢核」指標評估。
- 九、有關經費編列請以 m2 或 m 等公制單位,應明確合理標示。 十、周邊公園內人行動線應結合行道樹建置。步道路肩配置草 皮,不必要的欄杆請拆除(P4、9)。
- 十一、本案係申請補助大滿森林公園景觀為工程案,所送修正 計畫書請檢附工程預算書圖及經費明細表,並敘明中央 補助款、地方配合款經費額度(P27)。
- 十二、基地範圍內如有其他部會機關計畫投入:請釐清及標示, 並留意工程及施工界面之整合。
- 十三、依經濟部訂定之「出流營制計畫書與規劃書審核監督及 免辦認定辦法」第 2 條(略):「上地開發利用屬下列開 發樣態,且面積達 2 公頃以上,義務人應提出出流管制 計畫書...」,請務必確實依上關規定辦理。
- 十四、後續工程細部設計書圖,應依細部設計應注意事項辦理 (如附件)。